

上海赛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1970-01-01

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	上海赛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联系人	顾海萍
项目名称	上海赛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
评价类型	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
项目地理位置:	上海市崇明区新黄路56号9幢、10幢（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）		
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:	上海赛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该用人单位”）成立于2006年4月13日，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民营企业，注册资本为68万元人民币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汽车配件、塑料制品、电器配件、五金冲件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 该用人单位位于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（崇明新黄路56号B型2号房），园区内有多栋建筑，上海赛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在建筑包括园区9号厂房及10号厂房整栋。企业现有员工总人数为53人，其中行政管理及后勤人员共18人，生产及辅助生产人员共35人。		
评价项目组长	王磊	技术负责人	陈荣
过程控制负责人	陈荣	报告编制人	姜蔚
审核人	陈荣	项目组成员	高一鸣、张靖
现场调查	调查时间：2023.6.27调查人员：姜蔚 企业陪同人员：顾海萍		
现场检测	现场检测时间：2023.7.11-2023.7.13 检测人员：蔡志云、陶焯 企业陪同人员：顾海萍		
职业病危害因素	碳酸钠、甲苯、罩口风速、控制风速、噪声、照度、激光辐射		
检测结果	化学因素：全部达标。 物理因素：全部达标。		
评价结论及建议	<p>本次于2023年6月对该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现状情况进行了卫生学调查，确定其工作场所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碳酸钠、甲苯等化学有害因素，以及噪声、激光辐射等物理因素。</p> <p>本次对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，共检测碳酸钠、甲苯等2项化学有害因素，共2个岗位，其浓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中规定的限值要求；检测噪声、激光辐射等2项物理因素，其中噪声17个岗位，激光辐射1个岗位，其强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中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通过现场调查及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，用人单位总体布局、建筑卫生学设计、生产设备布局、辅助用房、方面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采取的防护措施存在不足，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。</p> <p>岗位防护设施：研磨操作位未设置防护设施。 个人防护用品：粘圈操作位未配置防毒口罩，机加工操作位未配置防护眼镜。 应急救援设施：未设置针对研磨、粘圈操作位及机物料间的洗眼冲淋装置。</p> <p>职业卫生管理方面，公司设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，内设1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，负责公司的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。公司制定了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、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、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存在不足，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。</p> <p>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：未在告知栏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，未设置警示标识。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：未落实过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。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：职业健康检查受检率不足，检查项目不全，未落实接害人员的岗前和离岗的体检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该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较多需要整改的内容，企业应及时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，使其工作场所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</p>		
专家组评审意见	专家组同意该项目（用人单位）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，原则同意《评价报告》的相关内容，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，形成正式稿。		
报告完成时间	2023年9月22日		

